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滨湖花园（二区）项目
项目编号 2012-340360-04-01-707260
建设地点 蚌埠市蚌山区
验收单位 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滨湖花园（二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蚌山农水字〔2022〕51号， 2022年10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9月~202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9月26日，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蚌埠市蚌山区主持召开了滨湖花园（二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测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滨湖花园（二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滨湖花园（二区）项目位于蚌埠市蚌山区雪华乡龙湾路南侧、龙湖西路西侧、铁东路（规划）东侧、丽水西街（规划）北侧。

项目建设 8 栋住宅，1 所幼儿园，配套建设地下车库、市政绿地等设施。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5.02hm^2 ，其中永久占地 4.68hm^2 ，临时占地 0.34hm^2 。工程总挖方 17.19 万 m^3 ，填方 5.32 万 m^3 ，借方 4.64 万 m^3 ，借方来自蚌山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路港园区项目，余方 16.51 万 m^3 ，余方外运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42252.7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243.46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8 月完工，工期 4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0 月 8 日，取得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文件《滨湖花园（二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蚌山农水字〔2022〕51 号）。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02hm^2 ，实际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5.02hm^2 。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11 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滨湖花园（二区）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8 月，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多次查勘现场，通过补充监测、实地量测、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滨湖花园（二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5.02hm^2 ，项目建设期内水土

流失总量 18.1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2.9，渣土防护率 99.9%，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38.2%。

（五）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 年 8 月，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2 年 8 月~2025 年 9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滨湖花园（二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滨湖花园（二区）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

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见硕	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连明菊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蒋 涛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宋宇驰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代志军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单位